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全国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

索引号：2019-1547806430820

文 号：无

成文日期：2018年05月28日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所属机构：办公厅

发布日期：2019年01月02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全国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

国市监价监〔2018〕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年来，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持续深入开展涉企收费检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目前仍存在一些企业反映强烈的违规收费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体经济发展。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对2018年经济工作的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重点内容

涉企收费点多面广，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分析本地区涉企收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本通知所列检查重点，稳步扎实开展工作。今年的检查要切实做到：企业反映突出的违规收费问题得到规范，涉企收费秩序持续好转，企业不合理负担进一步减轻。

（一）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2017年，财政部公布了全国性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对照目录清单，重点查处未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公示内容不规范，继续收取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等各类违规收费行为。

（二）企业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要重点查处违反国务院和各地人民政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规定，将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企业承担等行为。二是电子政务平台有关收费。根据规定，无论行政机关是否直接运营、直接投资、直接收费，电子政务平台均不得收取任何经营服务性费用。要重点查处通过电子政务平台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收取费用，强制或变相强制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等行为。要结合近年来检查情况，对海关、建设、公安、交通等重点行业“回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717

